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枣住建函字〔2021〕24号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《省住建厅关于开展省级装配式建筑 产业基地实施评估的通知》的通知

滕州市、市中区、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实施评估的通知》（鲁建节科函〔2021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组织开展自评工作。要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开展各项自评工作。请于11月8日前将《山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工作实施情况报告》《山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发展情况统计表》及产业基地自评打分表纸质版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电子版报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二、严格审核把关。为确保报送材料真实可靠，要深入属地省级产业基地，对照有关要求，指导撰写实施情况报告、填写统计表等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联系人：孙碧茹、王英

联系电话：0632-8799917

电子邮箱：zazxzpsjz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实施评估的通知》（鲁建节科函〔2021〕8号）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